

(10)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宁陕县梅子镇镇级公益性公墓项目（二次）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梅子镇镇级公益性公墓项目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2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64.2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“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的，可不填写，但需提供《新成立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自拟)，声明企业为新成立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”

供 应 商(盖章)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10日